

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

曹建猷学生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曹建猷先生爱国、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章程》和《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奖奖励办法》，设立“曹建猷学生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曹建猷学生奖”用于奖励在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方向品学兼优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第一年在西南交通大学范围内评选）。

第三条 “曹建猷学生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保证奖学金评审工作科学、有效地进行。

第四条 “曹建猷学生奖”接受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曹建猷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曹建猷学生奖”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奖学金评定办法，审核奖学金申请材料，研究决定拟推荐名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8所学校专家组成。

第三章 评奖时间及范围

第八条 第一年评奖时间安排在4-5月，其他学年根据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安排确定评奖时间。

第九条 评奖范围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这8所高校中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方向品学兼优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评奖条件

第十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积极服务社会，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社会责任感强、敢于担当、综合素质好。

第十一条 热爱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事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第十二条 积极参加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科技活动，具有较宽广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和较强的外语水平和能力，研究生须在科研方面有较高水平或突出成果。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十四条 本专项奖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不可与学校其他专项奖兼得。

第十五条 本专项奖原则上每人只可获得一次。

第五章 评奖人数及金额

第十六条 共评定本科生 6 名，硕士研究生 4 名，博士研究生 2 名，各奖励 20000 元/年·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六章 评奖流程

第十七条 根据基金会工作安排，确定后启动评奖。

第十八条 各高校根据评定通知，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讨论研究决定拟推荐名单。

第二十条 拟推荐名单报请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由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曹建猷学生奖”暂定 5 年，期满后再继续募集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解释权归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所有。